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聲明，以供納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間(「豁免」)。

於2025年11月7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